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29號

原告 津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珊

被告 賢成推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二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僅繳納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8,310元，此裁定已於112年9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為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許雅惠